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2631號

115年度司繼字第3045號

115年度司繼字第3302號

115年度司繼字第3342號

聲請人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倉

聲請人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林○彤

代理人 梁○嬪

聲請人 李○庭

聲請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州

關係人 陳穎蓁律師

上列聲請人對被繼承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選任陳穎蓁律師（地址：高雄市○○區○○路0000號1樓）為被繼承人A 0 3（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民國114年10月1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01 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02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
03 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
04 （即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
05 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
06 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07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08 理 由

09 一、(一)聲請人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
10 人A O 3（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
11 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10
12 樓）於114年10月1日死亡，聲請人持有對被繼承人之支付命
13 令暨確定證明書；(二)聲請人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14 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A O 3前向聲請人借貸本金新臺幣
15 （下同）21,383,090元；(三)聲請人李宜庭聲請意旨略以：被
16 繼承人A O 3前向聲請人借款250萬元，並以其不動產設定
17 普通抵押權，聲請人於115年3月12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
18 請強制執行，遭該法院以被繼承人A O 3已於114年10月1日
19 死亡為由駁回聲請；(四)聲請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意
20 旨略以：被繼承人A O 3前與第三人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
21 約，該第三人並將對被繼承人A O 3之債權讓與聲請人，被
22 繼承人A O 3尚有838,730元未清償，惟被繼承人於114年10
23 月1日死亡，而聲請人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
24 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李宜庭、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為行使權利，然被繼承人A O 3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是
26 否仍有其他繼承之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
27 遺產管理人，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28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
29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30 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
31 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

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復已揭示。

三、經查，(一)聲請人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之前揭事實，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4895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本院高少家秀家114年度司繼字第7720號及115年度司繼字第397號公告等件影本為證；(二)聲請人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主張之前揭事實，據其提出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影本1件為證；(三)聲請人李宜庭主張之前揭事實，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3722號裁定、本院高少家秀家114年度司繼字第7720號及115年度司繼字第397號公告等件影本為證；(四)聲請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之前揭事實，據其提出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本院高少家秀家114年度司繼字第7720號及115年度司繼字第397號公告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7720號及115年度司繼字第397號拋棄繼承權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

四、聲請人既均主張對被繼承人有債權存在，為其債權人，自應屬利害關係人無訛。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復查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應準用

01 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
02 之日起1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是聲請人
03 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自屬有
04 據。

05 五、本院審酌：擔任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
06 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
07 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
08 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
09 經本院自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中徵詢
10 後，陳穎蓁律師表示願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
11 續之遺產問題，此有電話紀錄1紙附卷可稽，故選任陳穎蓁
12 律師為本件遺產管理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
13 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14 六、爰裁定如主文。

15 七、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